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3号

当事人：天津菲米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ATF61F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土山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尹东宝

身份证件号码： 130534198001100713

 2022年1月19日,本机关接到叶文庆举报，称天津菲米车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电池与商品合格证和3C认证不符，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要求依法处理。2022年2月10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住所处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称因电池库存不足，其中一台车为裸车发货，当事人无法提供电动自行车（菲米,TDT08Z，裸车）的合格证及强制认证证书，承认擅自出厂销售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的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菲米,TDT08Z，裸车）的行为。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2年2月10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4月18日，当事人接到5单电动自行车的订单，当时因电池库存不够，其中1台车为裸车发货，当事人出厂销售了1台电动自行车（菲米,TDT08Z，裸车），电动自行车成本价格为1450元/套，售出价格为1500元/套，当事人无法提供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为裸车的认证证书。上述行为满足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产品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500元，违法所得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尹东宝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2年2月10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成本明细表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电动自行车（菲米,TDT08Z，裸车）的成本价格；

4当事人提供的非生产性采购订单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山东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的价格；

5当事人提供的产品销售订单打印件、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和违法所得；

6.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的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菲米,TDT08Z，裸车）及山东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为合格产品的事实；

7.执法人员下载打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的打印件，证明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目录及相关内容；

8.对尹东宝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产品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事实与情节。

本局于2022年4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退款赔偿举报人相关货款，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全面排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因此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出厂销售违法产品，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0元；

 2．罚款2000元，罚没款总计20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24日